

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

关于组织申报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2019 年度 开放课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开放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类别

本年度开放课题为一般课题，申报对象为中小学、幼儿园在职教师及教研工作人员。本年度开放课题经费自筹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时间为两年，研究周期从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算。

2. 每个课题只能填报一个负责人，每个申报者只能申报 1 个课题，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 2 个以上我中心的课题；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，并承担相应的研究任务。填报人数不超过 14 人。

3. 承担我中心开放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；已经获得省级及以上课题立项者，不得以同一内容和题目申报。

4. 课题的阶段性和最终成果，不论是公开出版或内部选用均需标明“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2019 年度开放课题+课题名称（立项编号）”。没有注明或注明多个课题成果的，不得列入课题研究成果。

5. 不收取申报评审费。

三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1. 申请人认真填写课题立项申请书，于2019年1月15日前将《课题立项申请·审批书》（一式三份）用“邮政快递”寄至福州大学城福建师大旗山校区人文楼631室（收件人：魏为焱，手机：13905910553），同时将申请书的电子表格发送至：5358@163.com（专项课题文件名：学科+姓名+课题名称）；

2. 我中心将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课题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将颁发立项通知书。

附件：课题立项申请·审批书

课题申报汇总表



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部课程研究中心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